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傅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董事会拟补选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吴申军先生将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吴申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冠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傅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傅冠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傅冠强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冠强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申军先生简历附后)。吴申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通过后，增补并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事项即时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简历：

吴申军先生，男，1968 年 6 月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安越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现任中博财智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申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申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申军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 - 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对华北地区客户的响应速率和服务质量，加快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 14.5 亿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将在天津经开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近期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预计于 2022 年启动，2024 年年初竣工投产；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计划于 2025 年启动、2027 年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天津基地预计拥有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成所需耗材，包括离型膜、薄型载带以及封装胶带的一体化产品，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公司已经就本项目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合作合同，在天津经开区注册设立新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建设。相应的审批备案、规划报批、环境评价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 14.5 亿元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国产化

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突破，目前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成功实现了元器件配套耗材国产替代；但在离型膜及其他一些重要的辅助材料上，以进口为主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离型膜项目，已经在 MLCC、偏光片等领域进行了离型膜的国产化配套，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产品的性能要求还需要和产业下游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国产替代的空间依然很大。本项目的建设以公司现有技术、产能为基础，结合近几年的经验积累，在设备、工艺、材料上予以提升，为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的国产化贡献力量。

2、贴近客户，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华北地区，既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聚集地，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地，在华北地区建立产研总部基地，将产能安置在客户附近，并配备研究队伍，实现物流、仓储、技术支持等更快地响应客户的诉求，切实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4、建设地点：天津中南二街以南、泰启路以西、环泰南街以北

5、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增用地 101.58 亩(占地面积 67722.4㎡)，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离型膜基膜(聚脂薄膜)生产车间、薄型载带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等，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涂布生产线、流延生产线等进口设备、高速粒子一体机、平板成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13 万卷封装胶带、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预计于 2022 年启动，2024 年年初竣工投产；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计划于 2025 年启动，2027 年竣工投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天津基地预计拥有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年产 13 万卷封装胶带，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成所需耗材，包括离型膜、薄型载带以及封装胶带的一体化产品，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公司已经就本项目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投资合作合同，在天津经开区注册设立新的子公司，以该子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建设。相应的审批备案、规划报批、环境评价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国产化

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突破，目前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成功实现了元器件配套耗材国产替代；但在离型膜及其他一些重要的辅助材料上，以进口为主的现象还比较严重。近年来公司持续投资离型膜项目，已经在 MLCC、偏光片等领域进行了离型膜的国产化配套，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产品的性能要求还需要和产业下游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国产替代的空间依然很大。本项目的建设以公司现有技术、产能为基础，结合近几年的经验积累，在设备、工艺、材料上予以提升，为电子元器件高端配套材料的国产化贡献力量。

2、贴近客户，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华北地区，既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聚集地，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地，在华北地区建立产研总部基地，将产能安置在客户附近，并配备研究队伍，实现物流、仓储、技术支持等更快地响应客户的诉求，切实践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就本项目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在当地市场监督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采用自有资金或融资方式投资，同时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手续。

4、建设地点：天津中南二街以南、泰启路以西、环泰南街以北

5、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增用地 101.58 亩(占地面积 67722.4㎡)，新建离型膜生产车间、离型膜基膜(聚脂薄膜)生产车间、薄型载带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等，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涂布生产线、流延生产线等进口设备、高速粒子一体机、平板成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88 万卷薄型载带、13 万卷封装胶带、4.8 亿㎡离型膜以及 2 万吨基膜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9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9 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预计于 2022 年启动，2024 年年初竣工投产；二期投资 5.5 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聚脂薄膜—BOPET 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计划于 2025 年启动，2027 年竣工投产。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品主要供应华北地区客户。华北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聚集了三星电机、天津松下等一批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也以华北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或在该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北地区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构建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项目风险分析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多项优势，项目风险相对可控。

随着汽车电子、物联网和 5G 的普及率提升，元器件需求空间更大，本项目主要产品作为元器件制程过程、生产、运输、包装等环节中所需的重要材料其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可能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因此，公司必须依托近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贴近客户布置产能，在项目建设期内就要与客户进行全方位、更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品质，提高产品附加值，防控项目的市场风险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项目系公司原有产品生产的区域布局优化及向客户端的延伸，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与生产管控等方面均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公司已为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并将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发挥管理优势，加快项目建设与产能释放进度，尽可能降低项目的实施风险，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特别提示：考虑到疫情因素，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投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j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